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8日，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0,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3,708,718股（含超额配售1,708,7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共计募集资金98,428,595.2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76,180.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具体内容。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使用情况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00000049993666666	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	使用中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	50610180800630706	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中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0000004999369999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继续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049993699999）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9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800000049993699999）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注销证明文件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更名证明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